〔2018〕3号

龙海市人民政府海上渔业管控办公室

关于转发《漳州市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

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漳州市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问责办法（试行）》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龙海市人民政府海上渔业管控办公室

　　　　　　　　　　　龙海市海洋与渔业局（代）

　2018年11月22日

漳州市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渔船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各项措施落实，有效遏制渔船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福建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制定本问责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包括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或者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的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三条**问责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尊重事实，依法依规实施；

（二）职责相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责任与过错程度相适应；

（三）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干扰、阻碍问责调查、处理的；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三）对投诉人、检举人、检查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减轻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

（二）及时采取措施，认真纠正和整改，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第六条**村（居）委会、渔业公司在履行职责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一）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上墙公开，领导干部对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知道、不清楚、不熟悉的；

（二）领导干部挂钩渔船安全生产情况未上墙、不明确的；

（三）渔船安全日常管理没有办公场所，或办公场所没有桌椅、电脑、电话、传真、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

（四）渔船安全日常管理没有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或配备的人员因年龄、健康、文化素质等原因无法满足渔船安全日常管理和24小时值班需要的;

（五）没有落实渔船安全日常管理经费保障的；

（六）没有建立“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或没有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监视平台渔船安全终端开机情况的；

（七）没有建立领导干部挂钩渔船安全生产责任、渔船进出渔港航次报告、渔船编队结对生产管理、渔船安全日常管理陆海定时通话联络、系统平台使用管理、异常情况处理、24小时值班值守等工作制度，或工作制度不健全的；

（八）落实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工作制度走样、变通、打折扣、流于形式，没有做到每天真实、全面掌握本村（居）、本公司渔船进（出）港和海上安全等情况的；

（九）没有每年与船东、船长签订渔船安全管理责任书（或安全生产责任状）、渔船不到敏感海域作业责任状的；

（十）没有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渔船安全日常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问题和发现的异常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的；

（十一）没有到渔港、入渔户、上渔船宣传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没有组织渔船船东、船长参加渔业安全教育培训的；

（十二）村（居）委会、渔业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没有每星期监督检查、抽查渔船安全日常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至少1次的；

（十三）领导干部对挂钩渔船的编队生产、进（出）港报告、安全终端开机使用等情况，没有每个月抽查至少1次的；

（十四）领导干部每年没有至少2次主动走入挂钩渔船的船东船长家庭宣传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

（十五）发现非法建造和改装渔船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没有及时报告当地一线渔港监督机构和当地乡（镇）政府驻村（居）干部或乡（镇）政府分管领导，并协助制止的；

（十六）对在渔船安全日常管理中发现的渔船异常情形，没有按照《渔船安全日常管理异常情况处理规程》进行登记、报告或处置的；

（十七）渔船防台风（或大风）工作中转移避险组织落实不力或出现人员涉险事故的；

（十八）因渔船安全日常管理问题，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委会（或安办）挂牌督办的；

（十九）发生5人及以上人员遇险的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

（二十）发生人员死亡（失踪）渔船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十一）故意迟报、瞒报或漏报渔船水上安全事故的；

（二十二）发生渔船在敏感海域被抓扣涉外或涉台事件的；

（二十三）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台帐不规范，分类不清楚，内页不完整，特别是没有建立渔船“一船一档”台帐，渔船编队结对生产情况没有上墙公开的；

（二十四）履职不到位需要问责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在履行职责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一）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上墙公开，领导干部对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知道、不清楚、不熟悉的；

（二）领导干部挂钩村（居）、渔业公司渔业安全生产情况未上墙、不明确的；

（三）没有设立渔船安全日常管理机构，或有机构、没编制的；

（四）渔船安全日常管理机构没有办公场所，或办公场所没有桌椅、电脑、电话、传真、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

（五）没有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或工作人员年龄老化、文化素质低，无法满足渔船安全日常管理和24小时值班需要的;

（六）没有建立“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或没有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监视平台渔船安全终端开机情况的；

（七）没有落实渔船安全日常管理经费保障的；

（八）没有建立乡（镇）主要领导履职、目标责任管理、挂钩督促、日常安全检查、村（居）或渔业公司开展渔船安全日常管理情况抽查、系统平台使用管理、异常情况处理、值班值守等工作制度，或工作制度不健全的；

（九）领导干部落实工作制度走样、变通、打折扣、流于形式，没有做到每天真实、全面掌握所挂钩村（居）、公司渔业安全生产情况的；

（十）没有每年对村（居）、渔业公司下达渔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或与之签订责任状的；

（十一）没有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的；

（十二）分管领导每季度没有到沿海村（居）、渔业公司或渔港安全检查1次，或每年没有检查村（居）、渔业公司至少1遍，且抽查本乡（镇）渔船总数5%以上的。

（十三）领导干部对所挂钩的村（居）或渔业公司的渔船安全日常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没有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或对所挂钩的村（居）或渔业公司的渔船编队生产、进（出）港报告、安全终端开机使用等情况每个月至少抽查1次的；

（十四）没有进村（居）、进渔业公司宣传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

（十五）没有实施渔船日常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的；

（十六）渔船防台防汛工作中转移避险组织落实不力或出现人员涉险事故的；

（十七）因渔船安全日常管理问题，被市政府安委会（或安办）挂牌督办或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的；

（十八）发生10人及以上人员遇险的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

（十九）发生人员死亡（失踪）渔船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及以上渔船水上安全事故的；

（二十）故意迟报、瞒报或漏报渔船水上安全事故的；

（二十一）发生渔船在敏感海域被抓扣涉外或涉台事件的；

（二十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台帐不规范，分类不清楚，内页不完整的；

（二十三）履职不到位需要问责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船舶检验、应急预警等机构在渔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履行职责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一）对乡（镇）、村（居）、渔业公司渔船安全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推动不力的；

（二）未主动争取政府及财政等部门支持，解决一线渔港监督机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人员招录、重要执法装备、经费等日常执法监管保障的；

（三）未能保证一线渔港监督机构编制人员在岗在位，抽调、借用一线渔港监督机构执法人员到机关从事与渔船安全监管不相关工作，或因抽调、借用人员造成一线渔港监督机构名存实亡、无法满足辖区渔船安全日常执法监管需要的；

（四）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问责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各级政府、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需要问责的情形，应提出处理建议，提交同级监察机关或效能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理。未提出处理建议并移交监察机关或效能机关问责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问责权限和程序按照《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和《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执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本办法由漳州海洋与渔业局会同政府安办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